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2025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的生产经营与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进行，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的离任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实质性影响。

一、核心技术人员离任的具体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自2025年5月28日起不再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陈伟升先生和谢浩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以优秀的管理水平和专业技术能力，推动公司技术研发工作持续发展。公司及董事会对陈伟升先生和谢浩江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重要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一）核心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

1、陈伟升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1987年至2005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主任工程师、制冷试验室主任、日用电器检测分所部长、日用电器检测所副所长；2005年至2007年，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7年至2008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院长助理，兼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8年至2010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副院长；2010年至2019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至2022年任公司副总经理。2022年至离任前，任公司总工程师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升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33.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33%。

2、谢浩江先生，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1986年至2013年，历任广州电器科学研究所专业技术人员、认证检测中心审查部部长、广州电器科学研究院认证检测分所审查部部长、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审查部部长、管理部部长、总经理助理兼业务管理中心主任、副总经理；2013年至2014年，任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广州威凯认证检测有限公司总经理、合格评定技术研究所所长；2014年至2022年，任威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2019年被认定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2022年至离任前，任公司总工程师兼总工程师办公室主任及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谢浩江先生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凯天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8.9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27%。

（二）研究领域及专利情况

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在任职期间，参与了公司电器行业共性关键技术等研发工作，参与申请的专利均为非单一发明人的专利且均为职务成果，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均属于公司，不存在涉及职务发明专利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的离任不存在影响公司专利权属完整性的情况。

（三）保密与竞业限制情况

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均与公司签署了保密协议，对保密内容进行了明确的约定。协议约定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对其知悉的任何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会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人泄露保密信息，不会使用从公司获取的保密信息直接或间接为自己或他人开展与公司相类似或有竞争的业务。

二、核心技术人员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通过长期技术积累和发展，已建立了完备的研发体系，因此不存在对特定技术人员的重要依赖情况。截至2024年末，公司研发人员达595人，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为18.87%。近三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结构稳定，无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研发人员数量充足并持续增长。现有研发团队能够支持公司未

来核心技术的持续研发。本次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实质性影响。

本次变动前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如下：

时间	核心技术人员姓名
本次变动前	陈伟升、张兴旺、揭敢新、张捷、黄文秀、郑毅穗、余和青、符永高、谢浩江、刘国荣、邓俊泳
本次变动后	张兴旺、揭敢新、张捷、黄文秀、郑毅穗、余和青、符永高、刘国荣、邓俊泳

三、公司采取的措施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伟升先生、谢浩江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参与的研发工作已按规定完成交接。目前，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均正常开展。未来，公司将通过加强研发人员的培养与引进，优化研发人员考核与激励等方式，继续完善研发团队建设，不断提升公司技术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开展研发创新提供驱动力。

特此公告。

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